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修正

總說明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項授權訂定，以作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審查之認定依據。本辦法自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農業部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辦理「一百十三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研究分析計畫」，計畫研究結果指出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醫學證據支持連續性陽光暴露與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相關，爰修正為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同時，計畫執行經文獻回顧、農民健康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比對分析及專家會議討論後，綜整研究結果顯示農民較一般民眾罹患手指骨關節炎導致手指變形之風險相對顯著，建議納入農職保職業病項目，以保障農職保被保險人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

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第九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罹患下列疾病者，為職業病： 一、農藥中毒、甲醛中毒。 二、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 三、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發之凍傷、失溫等疾病。 四、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u>鱗狀上皮細胞</u>癌。 五、黴菌性角膜疾病、新型 A 型流感、鉤端螺旋體病、恙蟲病、漢他病毒症候群、Q 熱、豬型丹毒、炭疽、類鼻疽、日本腦炎、鉤蟲病等疾病。 六、長期壓迫引發之關節滑囊病變。 七、<u>手指骨關節炎導致手指變形</u>。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第九條 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罹患下列疾病者，為職業病： 一、農藥中毒、甲醛中毒。 二、中暑、熱痙攣或熱衰竭。 三、低溫作業或低溫物品引起之凍傷、失溫等疾病。 四、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 五、黴菌性角膜疾病、新型 A 型流感、鉤端螺旋體病、恙蟲病、漢他病毒症候群、Q 熱、豬型丹毒、炭疽、類鼻疽、日本腦炎、鉤蟲病等疾病。 六、長期壓迫引起之關節滑囊病變。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一、第三款及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經委託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辦理「一百十三年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病研究分析計畫」，計畫研究結果指出紫外線暴露引發之皮膚癌，醫學證據支持連續性陽光暴露與皮膚鱗狀上皮細胞癌相關，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三、前開計畫研究結果顯示，農民較一般民眾罹患手指骨關節炎導致手指變形之風險相對顯著，該疾病與農民以雙手代耙挖取蓮藕具有關聯性，為保障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權益，爰增列第七款規定。 四、現行第七款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八款，文字未修正。